

# 北京公路学会

京学发字[2021]第 32 号

## 北京公路学会

### 关于举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培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1年6月10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经表决，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。国家主席习近平并签署了第8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。新《安全生产法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，为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。北京公路学会现举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工作，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指导单位：

北京公路学会

#### 二、主办单位

北京公路学会桥梁隧道专业委员会

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

#### 三、协办单位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G109 新线高速公路总包部

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名单附后）

#### 四、网络保障

张家口中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宣贯对象

5.1 以协办单位人员、安全生产管理、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和已取得注安、建安、交安 ABC 证书三类人员为主。

5.2 其它单位。

#### 六、宣贯内容

新《安全生产法》解读。

#### 七、授课师资

主办单位聘请的专家名单附后。（附件一）

#### 八、授课方式

采用在线直播与录播相结合的课堂模式学习，直播后可学习回放，多次查询。

#### 九、培训考核

为了营造比学比尖的学习氛围，掌握知识，增强参训人员的获得感和归属感，本次考核：采用线上考试结合参训人员学习考勤情况数据分析开展。培训考核合格后将由北京公路学会发放合格证书。

北京公路学会将为参与培训的学员设立培训档案，记录学习历程和成果，培训数据可用于安管人员续期考核相关事项。

#### 十、开课日期

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。

#### 十一、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因由协办单位支持，不收取其它相关单位培训费。其它相关单位若需要参加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，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络。

协办单位培训费需在培训前汇款至北京公路学会账户：

户 名：北京公路学会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琉璃厂支行

账 号：0200008009089200779

## 十二、其它事项

参会培训人员须在8月21日前，填好报名回执并发送至北京公路学会。开具培训发票。

宣贯结束后，学会将为协办单位出具学习情况报告（详见附件一）

联系人： 韩亮 010-83121012 13240416875

邮 箱：bjglxh@bjglxh.com.cn

“学员须知”将在开课前3天发布。



附件一：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情况报告

附件二：专家简介

附件三：报名统计表

附件一

# 北京公路学会

## 第四期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项目

### 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情况报告

#### 一、学习的总体情况

内容包括参加人员数量、考试成绩、平均分数、最高分数、最低分数等内容；如下文述：

参加本次培训人员 X 人，考试 X 人。成绩平均分 X 分。最高分 X 分，最低分 X 分。总分 X 分，考试时长 X 分钟。第一名为 XXX。

参加考试的 X 人中，80 分以上 X 人，70 分以上 X 人，60 分以上 X 人，60 分以下 X 人。

建议：60 分以下人员继续加强业务能力提升。

#### 二、学习的具体情况

分别报告交安 ABC 三类人员的学习情况和考试成绩。如下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手机号	成绩	累计学习时长（小时）	单位/岗位	备注
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

## 附件二专家简介

彭建华，研究员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安全研究中心理论研究室主任、综合安全团队主任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专家，交通运输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家组成员，主要从事综合安全监督管理、工程建设安全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等方向的研究与咨询，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12 项，发表论文 20 余篇，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 3 项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，协助部起草制定平安交通、安全体系建设、重大风险防控、工程建设安全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等方面重要政策制度 10 余项。

## 附件三

报名统计表